

專案質詢

7-5-07-05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目前漁業團體或漁會雇用大陸漁工，需透過仲介團體選定、介紹，然經仲介雇用的大陸漁工卻不願久待，漁會反而需付出一筆仲介費。本席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與大陸相關單位協商，爭取國內漁業團體或漁會可自行招募大陸漁工、安排上工，並協助漁業團體或漁會招募適用的大陸漁工，方能有效解決漁會缺工的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四次江陳會談雖簽訂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，但透過漁業仲介團體雇用的大陸漁工，常因工作環境不滿意、吃不了苦、或趁機來台非法打工等原因，而離開原工作的漁會，漁會團體或漁會除了失去勞動力，還要損失一筆可觀的仲介費用。
- 二、農委會應針就此問題，以輔導漁業團體或漁會自行辦理招募漁工、協調安排上工為主要工作，協助漁業團體或漁會招募適合的漁工，以滿足國內漁業團體或漁會對大陸漁工的需求、解決缺工的問題。